

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簡章及報名表下載網站：自即日起至 110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自行至本校網站

<http://www.shps.ntpc.edu.tw/>或新北市教育資源網(網址：

http://www.ntpc.edu.tw/content/?parent_id=10174&type_id=10174/教育公告/自辦甄選)下載使用(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三、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	公告簡章	110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	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販售。
2	報名日期	110 年 2 月 8 日	上午 9 時至 10 時於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人事室，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委託書如附件 5】。
3	甄選日期	110 年 2 月 8 日	上午 10 時 30 分。 甄選地點：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	公告錄取名單	於甄選當日下午 13 時前公告於三峽國民小學網站。	
5	錄取人員報到	於甄選公告翌日上午 10 時前至三峽國小人事室辦理報到簽約手續，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四、報名地點：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 16 號)。

五、報名費：無

六、甄選類別及名額：

類別	名額	備註
代理契約 進用教保員	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1. 懸缺 2. 成績未達標準(80 分)者不予錄取(甄選成績總分相同時，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七、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委託他人者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八、(一)、聘用期間：自聘用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二)、待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及其附表薪資表，依照代理人學歷薪級給薪。

九、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若事後發現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已任用者應予解僱。
3.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或於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否則將喪失錄取資格。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

(二)、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1、具幼稚（兒）園教師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和幼稚（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若持97年08月01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2、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請檢具以下證明：

(1) **101學年度以前**入學者：請檢具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附錄）所定「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2) **102學年度以後**入學者：請檢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或取得其輔系、學分學程之**畢業證書**、該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證明文件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倘為畢業證書核發年度為106年，惟於102學年度以前入學者，需另檢附成績單或可資證明入學學年度之證明文件。

3、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十、報名程序：請填妥報名表，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如報名表中應繳相關證件，正本當場驗畢發還，影本請用A4紙影印交由本校留存），並領取應試證。惟為提倡節能減碳政策，如未獲錄取並欲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可附回郵信封（A4大小）俾利寄還。

十一、甄選方式：

(一)、試教：試教評分原則如下：原始分數以100分計，佔總成績60%。

試教時間為10分鐘【請應試者依個人專長設計教學簡案】

1.教學技巧

2.教學儀態

60%	40%
-----	-----

(二)、口試：口試評分原則如下：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佔總成績 40%、
口試時間：10 分鐘。

1.表達條理	2.教育理念、班級經營	3.儀表態度
30%	50%	20%

*教學演示範圍及考試當日需繳交的資料請參照下表所示：

備註	
試教內容自訂	1.試場備有CD收錄音機，其餘教具請自備。 2.以電腦打字列印之A4大小簡案教學活動設計一式3份。

(三)、試教及口試之順序以報名順序為之，應試開始時依序唱名，若經當場唱名
3次仍未到場者，視同放棄甄試資格，不得異議。

十二、甄選日期：110年2月8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起。

十三、正式錄取名單公告及成績複查日期：

- 訂於110年2月8日(星期一)下午13時前，在新北市教育資源網(網址：
http://www.ntpc.edu.tw/content/?parent_id=10174&type_id=10174/教育公
告/自辦甄選)公布錄取名單，當事人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複查成績請於110年2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至5時前，持國民身分證及應
試證親自洽本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複查方式為分數查詢，不得調閱
原始評分表)洽詢電話：幼兒園 2671-1018 轉 853 (成績複查)。

十四、報到簽約日期：110年2月9日(星期二)上午10時前，請攜帶私章及各項
文件 1.身分證正本 2.玉山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可補交) 3.學經歷等
證件向本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本校另行依序通知備取人
員遞補。

十五、附則

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行政工作及協助園務工作
等。

-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
錄取無效，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本
校於聘用新進人員，得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
人登記資料。
- 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將
公佈於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學校服務/學校自辦甄選區。應試
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經錄取者聘期依本簡章第八點聘任，表現不佳或不能勝任者，本校可隨時解聘，

代理期滿或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到職前向本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B型肝炎檢查)，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六)、本簡章未盡事宜，如有補充事項，隨時於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教育資源網公告。

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

(由本校填寫)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請於此處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相片 1 張，或以電子檔列印)
住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現職		男性 兵役 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或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服役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組別		起迄年月	證書字號		審查核章
教師證	教師證書類科		登記檢定日期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其他	有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尚在有效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是否因身心障礙不便，須本校提供試務之特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任教經歷	服務學校	職 稱		任職起迄日期		備註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收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3. 教學簡案一式 3 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7.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8. 最近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9.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0. 回郵(32 元)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11. 代理報名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12. 其他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3. 身心障礙手冊。						
注意事項	1. 請按上列順序排列成冊，相關證件請自行影印 A4 一份，請備妥以上證明文件，若未備齊將不受理報名。 2.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4. 回郵信封地址請填清楚，以利成績單限時郵寄(不需成績單者免繳)。 5. 外國學歷須依簡章第九點規定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
甄選黏貼資料表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應 試 證

姓名		甄 選 紀 錄	程序	主試者簽章
編號			口 試	
貼相片處 (或以電子檔列印)			試 教	

注意事項：

- 1、甄試地點：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2、甄試時間：110 年 2 月 8 日(星期 一)上午 10 時 30 分起。
- 3、電 話：26711018 轉 850、851、861
- 4、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本甄試證。
- 5、口試及試教經唱名 3 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 6、請於當日上午 10 時 20 分前至本校附設幼兒園報到。
- 7、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須延期時，悉公告於本校校網及新北市教育資源網（網址：
http://www.ntpc.edu.tw/content/?parent_id=10174&type_id=10174/教育公告/自辦甄選）不另行通知，請隨時注意上網查詢。

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簡 要 自 傳

(一) 參與學校(園)或社會社團：

(二) 課外進修，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

(三) 曾任職學校（園）（請填起迄期間）：

(四) 專長及興趣：

(五) 教育（教學）理念：

(六)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望

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成績單

姓名：_____ 編號：_____ (勿填)

甄選 項目	試教 (60%)	口試 (40%)	總分 (100%)	錄取與否
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錄取
備註	本成績單僅供通知應考人用，錄取與否如有疏誤，以正式公告為準。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考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契約
進用教保員甄選，茲聲明本人確無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規定不能任教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規定不能任教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相關
刑事及民事責任。

此 致
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茲因本人_____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09 學年度
第二學期第 1 次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甄試，今委託
君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僅擷取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兩類別)

94年8月23日內授童字第0940098794號函頒

98年4月28日內授童字第0980840018號函修正

100年8月11日內授童字第1000840313號函修正

名稱類別	相同科系	相關科系	備註
幼兒保育	幼兒保育系 幼兒保育學系 嬰幼兒保育系	幼兒教育系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兒童發展研究所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註1)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註2) 生活應用科學系(學前教育組、人生發展組、兒童與家庭組、兒童與家庭研究組)(註3)	1.98年2月18日童綜字第0980002574號函略以：「兒童與家庭服務系」為幼兒保育系之相關科系。 2.95年6月20日童綜字第0950007881號函略以：「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為「幼兒保育系」之相關科系。 3.依據100年7月22日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認定研商會議決議納入。
幼兒教育	幼兒教育系 幼兒教育學系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幼兒保育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發展研究所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